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市府辦理本市 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875 萬元（中央補助 80% 經費 4,700 萬元、市府配合 20% 經費 1,175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14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35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辦理本市 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875 萬元（中央補助 80% 經費 4,700 萬元、本府配合 20% 經費 1,175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24 日營署都字第 1091154375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4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7 月份計畫執行會議結論九略以：『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本署 110-115「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6 年總經費為 60 億元，該計畫 110 年編列經費 10 億元；為利於 110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以新臺幣 4,700 萬元預做納入 110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 三、本府配合款方面，依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又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第肆章之三_（四）補助經費與分攤比例，最高補助比例第三級為 80%，本府配合款應為 20%，依上開補助預算匡列基準 4,700 萬元列計，本府配合款為 1,175 萬元，總計本次提請墊付額度為 5,875 萬元（含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
- 四、上開經費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

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91154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157311_1091154375_109D202286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度7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7月3日營署都字第10911397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秘書室、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2020/07/24
15:18:52
交 換 章

高雄市政府 1090724



109043834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0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 環境營造計畫	47,000,000	11,750,000	58,750,000	內政 部營 建署	納 入 110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或 111 年 度 預 算 進 行 帳 務 轉 正
總計	47,000,000	11,750,000	58,750,000		

備註：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7 月份計畫執行會議結論九略以：

『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本署 110-115「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6 年總經費為 60 億元，該計畫 110 年編列經費 10 億元；為利於 110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以新臺幣 4,700 萬元預做納入 110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本署 109 年度 7 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組長建順代

紀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一)「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請雲林縣政府積極協助該公所儘速完成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事宜，現階段為辦理「口湖鄉海口故事故事園區土地變更計畫」，縣府文化觀光處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完成土地分割，並預定於 110 年 1 月完成本案用地變更，請縣府及公所確實依所定時程辦理。

(二)「臺東縣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經查臺東縣政府「舊台汽車站活化計畫」中三棟建築目前使用狀況為 A 棟閒置、B 棟為旅遊服務中心、C 棟為文化健康站，經縣府目前所提活化方案如下，並請縣府儘速完成建物補照及依所提活化方案確實執行：

1. A 棟-將作為旅遊服務中心、產業展示中心、自行車驛站，由大武鄉公所自行營運，預定進度為 109 年 7 月營運單位進駐。
2. B 棟-作為餐飲、商場、腳踏車或機車出租店，擬委外經營方式辦理，預定進度為 109 年 9 月簽約營運。
3. C 棟-為文化健康站，預定進度為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進駐。

4. 建物周邊廣場：市集(設置攤販集中區)，已完成訂定大武鄉公所所屬廣場使用辦法，目前已可供民眾或團體申請市集使用。

二、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9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工作計畫」已核發獎助證明書 25 件，總體執行進度為 14.26%，請確實依期辦理工程施作。

三、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108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三期工程」請務必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結算，以利請領第 4 期補助款項。

四、以前年度(102-106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 102-106 年尚有 8 件，包含 105 年度 5 件、106 年 3 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5 月份	6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5	4	2	2	6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1	1	0	0	1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1	0	1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0	0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1	1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1	0	0	0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1	0	7	5	5	3	8

- (二)新竹市政府未結案件尚有 6 件，新竹市政府前於 109 年 3 月管考會議時表示，除動物園再生計畫工程於 109 年 6 月結案外，其餘 6 案包含「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溼地周邊景觀改造計畫」、「麗池園林特色加值計畫」、「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濕地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新竹公園麗池園林特色加值計畫」、「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動物園再生計畫工程」、「新竹公園跨越亮點計畫工程-大階梯工程」於 109 年 4 月底前結案，惟至今已 7 月中旬，市府城市行銷處仍未函報本署辦理結案，本次會議經市府報告，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辦理結案事宜，請市府確依所訂時程辦理結案，不得再有延宕之情形，請市府層報高層積極妥為協處。
- (三)新竹縣政府「105 年度傳統再現·產業匯流-新竹縣尖石鄉桂竹筍加工廠周邊環境景觀延續計畫」，請縣府督導尖石鄉公所加速辦理賸餘款繳回事宜，並於 109 年 7 月底前函報本署辦理結案。
- (四)屏東縣政府「屏東市萬年溪廣東橋至迎春橋段環境整

備改善工程」，請縣府最遲於109年8月底前函報本署辦理結案。

五、「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計畫應於109年9月30日前達成工程進度80%；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因部分案件發包進度落後，請於109年8月31日前務必至少達工程進度60%，並完成第3期款請款作業。競爭型第一、二階段各項工程標案均需於109年11月30日前竣工，並於109年12月15日完成工程結算，以請領第4期補助款。

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核實填報競爭型計畫工程執行進度及說明，並依 1. 工程發包 2. 工程進度 30%、3. 工程進度 60% 4. 工程竣工 5. 工程完成結算等控管點進行預計數值填列，以利本署掌握工程執行狀況。

(二)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如下：

1. 宜蘭縣政府：「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轉運站公園及健康大道景觀及設施工程、礁溪轉運站銜接溫泉公園景觀及設施工程」之工程進度為64.19%，請加速辦理請領第3期補助款；競爭型後續延伸計畫之「礁溪生活之心提升計畫-再次看見山光水社」已於109年6月11日決標，請加速辦理請領第1期補助款。

2. 基隆市政府：「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山上一部分工程進度僅21.01%，請市府研提趕工計畫，並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山下標部分訂於7月23日再次開標(第11次)，經部長指示，若未能於109年7月31日前決標，請市府研擬撤案。另「基隆希望之丘鵲橋通廊計畫」於109年1月7日同意補助

工程部分，迄今已逾5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請市府研擬發包策略專案督促標案執行事宜。

3. 新北市政府：「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目前工程進度為75.51%；第二期工程進度為21.43%，請市府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
4. 桃園市政府：競爭型後續延伸計畫之「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二期)」工程進度23%、「機十五用地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進度35%，請市府加速辦理後續工程施作。
5. 新竹市政府：「東門圓環人行道改善工程」工程進度為35.15%、「城隍廟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進度為30.8%，請務必加速後續工程施作；競爭型後續延伸計畫之「新竹長青學苑周邊景觀改善計畫」工程進度為1.42%、「新竹公園運動休憩環境加值改造工程」工程進度為5%，請於109年9月30日前達成工程進度30%，請領第2期補助款，「新竹市興南公園環境改善工程」甫於109年6月16日決標，請加速趕辦後續工程施作。
6. 新竹縣政府：「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工程進度為33%，請加速趕辦後續工程施作，並於7月底前請領第2期補助款，工程竣工日請提前至109年11月30日前，並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工程結算。
7. 臺中市政府：競爭型後續延伸計畫之「潭心綠點暨優化工程計畫」工程進度為55%，請於109年7月31日前達成工程進度60%，以利請領第3期補助款

項。

8. 彰化縣政府：「怡然自得，五感生心-田尾迎賓之心工程」工程進度僅 7.5%，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並提趕工計畫，並請縣府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
9. 南投縣政府：「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第二期)」1/2 工程進度僅 10.82%，2/2 工程進度為 35.8%，進度明顯落後，請縣府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
10. 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工程」工程進度為 59.83%，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達成工程進度 60%，以請領第 3 期補助款項。
11. 嘉義縣政府：「民雄森林公園及景觀橋景觀改善工程」工程進度為 55%，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達成工程進度 60%，以請領第 3 期補助款項；「大林慢城門戶計畫-大林驛站及育菁親水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僅 6%，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提趕工計畫，並請縣府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
12. 嘉義市政府：「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工程」工程進度為 38%，請市府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
13. 臺南市政府：「月津港公 18-3 及公 18-5 水岸步道工程」工程進度為 50.9%、「月津港渡槽橋改造及公 18 廁所新建工程」工程進度為 38.27%、「鹽水水岸公園建置工程(含公 2、3、4、16、19 公園)」工程進度為 48.37%，上開案件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達成工程進度 60%，以請領第 3 期補助款，競爭型後續延伸計畫之「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鹽水區公 20 公園新闢工程」等 2 案，最遲

應請於109年8月31日前完成工程決標，「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整備統包工程」準備開工，請市府專案督導後續工程執行。

14. 高雄市政府：競爭型後續延伸計畫之「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目前細部設計審查中，請市府於109年7月31日前辦理工程上網，並加速辦理後續工程施作。
15. 屏東縣政府：競爭型後續延伸計畫之「殺蛇溪生活心樂章-地坑博物館及水池地景活化計畫」於109年6月開工，請儘速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積極辦理後續工程施作。
16. 花蓮縣政府：「『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之花東鐵路門戶建置工程」工程進度3.5%，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研提趕工計畫，並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
17. 臺東縣政府：「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工程)」工程進度為23.8%，請縣府研提趕工計畫，並專案督導本案後續執行。
18.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工程進度為66%、「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觀音亭濱海園區)設計二期工程」工程進度為8%；「觀音亭北區水岸綠美化工程」因縣府考量年度花火節活動，採3案工程分期進行，工程進度分別為北區水岸綠美化工程0%（活動後趕辦）、水岸綠美化工程一期91.58%（相關工項已完工，尚未辦理結案）及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10%（配合活動暫停及辦理變更設計），

請縣府在不影響該活動之前提下，積極趕辦。

19. 金門縣政府：「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海濱公園改善工程」工程進度為 33.7%、「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運動場周邊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僅為 16.09%，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請專案督導並加速趕辦後續工程施作。

20. 連江縣政府：「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執行進度僅 25%，工程進度明顯落後，請專案督導並加速趕辦後續工程施作。

七、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決標，請領第 1 期補助款，並加速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工程進度達 60%以上，以請領第 3 期款，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結算；第五、第六階段補助計畫請務必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

八、為利於後續請款作業順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請款明細表之計畫名稱下方，分別填列工程編號及經費編號，以利辦理撥款。

九、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本署 110-115「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6 年總經費為 60 億元，該計畫 110 年編列經費 10 億元；為利於 110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以新臺幣約 4,700 萬元預做納入 110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惟實際金額俟內政部、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

- 十、未來於向本署申請補助計畫提案時，其計畫名稱應有年度別、縣市別、鄉鎮區、工程名稱次序訂定(例00年00縣市00鄉鎮區00計畫名稱)，以利增加辨別性。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
- 十二、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補助型工程案件進度納入列管，若標案管理系統有執行進度落後 20%之補助案件，將進行列管並須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不定期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更新最新進度，並加速落後案件工程進度。
- 十三、因應審計部要求，本署已通知管考系統維運廠商，由原計畫控管點填報呈現方式，改為以各補助計畫之實際工程進度來呈現，本署已完成修正系統設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進行填報。
- 十四、審計部查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納入預算時，並未依工程實際可執行能量分年編列並納入預算，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應依各補助計畫實際工程進度核實編列及納入各年度預算分配，以避免產生年度計畫經費保留或納入預算金額不足影響預算執行率之情形。

柒、散會：16 時 00 分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80%），地方自籌款 200 萬元（20%）），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28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453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80%），地方自籌款 200 萬元（20%）），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5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臺幣 800 萬元（80%）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新臺幣 200 萬元（20%），擬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循預算程序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案件如下：
 - (一)「高雄市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款新臺幣 375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元；地方自籌款新臺幣 75 萬元）。
 - (二)「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博愛二路－富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款新臺幣 625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地方自籌款新臺幣 125 萬元）。
- 四、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9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3%、第2級48%、第3級80%、第4級82%、第5級86%；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9年度10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

109. 9. 28 工務局

第1頁，共4頁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

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埤頭

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鹽水區公所、嘉義縣臺南市區公所、臺南市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宜蘭縣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行政院

裝

訂

線

部長徐國勇

臺中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條件表

機關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備註
				核定經費(元)	中央核定(元)	核定經費(元)	中央核定(元)		
臺中市政府	一般競爭型	紅毛港區通車橋工程 (石橋與橋下橋樑)提升工程 改善工程	3,485,000	3,381,200	3,381,200	800,800	41.39%	<p>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1. 為配合辦理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由市府自行負擔工程進度延宕經費，由市府自行負擔。</p> <p>2.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3.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4.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5.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6.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7.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8.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9.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10.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p>11. 本案原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2,900萬元，另行政院預算計1,000萬元，後因補助經費的發放工程進度延宕及改善工程進度延宕，經市府與中央多次協商，現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800萬元，其餘由市府自行負擔。</p>	
合計				3,485,000	3,381,200	3,381,200	800,800	41.39%	
合計				3,485,000	3,381,200	3,381,200	800,800	41.39%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鳳山區 鳳南路人行道 改善工程	3,000,000	750,000	3,75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0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11 年 度補辦預 算
高雄市左營區 明華一路（博 愛二路-富國 路）人行環境 改善工程	5,000,000	1,250,000	6,25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0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11 年 度補辦預 算
總計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備註：